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第壹零零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台北縣民防指揮部組長林家駒，副組長宋聲

鍔，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朱歲，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

管制中心主任王舉錦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宜東爲台灣省台北縣民防指揮部組長，朱歲

爲副組長，張振華爲台灣省台北縣民防指揮部防護總隊總隊附，屈蝮

爲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高英奇爲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主任，朱造雄爲台灣省花蓮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李金道爲台灣省澎湖縣民防指揮部政治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派楊伯壽爲台灣省宜蘭縣議會主任祕書，邱旺財爲台灣省桃園縣議會祕書，黃又錠爲組主任，黃啓禎爲台灣省臺南縣東原國民學校校長，吳仲良爲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陳紹昌爲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雲岑爲台灣省水利局祕書，黃彩芳爲工程司，李春初、李足智、周燈村、李德滋、林煥章爲副工程司，葉宗欽、何宏家、羅坤鈺爲幫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碧池、楊扶搖、陳茂生、林萬得，爲台灣省水利工程局第一工程處助理工程師，李雲禮、王大山爲台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助理工程師，陳尚、洪緝紳、張清旭、林如坤、陳顯彰、黃敦毅爲台灣省水利局第三工程處助理工程師，邱明松、黃銀城、洪炳麟、陳連財、邱境銘、呂昇爲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工程處助理工程師，洪承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謙爲台灣省南投縣水裏鄉公所課長，王則源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〇號

二

惠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六工程處助理工程師，鄭醒明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七工程處助理工程師，李清秀、蔡烏、林木揚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助理工程師，楊昭慶、陳欽戴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助理工程師，楊茂堂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工程師，吳阿書、杜雍和為助理工程師，林榮森、李永得、蘇坤淋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一工程處助理工程師，章壽康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課長，張正林為工程師，林崑泉為助理工程師，傅湘雲為台灣省物資局處長，方嵩時為副處長，郭正堂、武齊賢為課長，路金鐸為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課長，江志恆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包宣為主任醫師，應照准。此令。

首舉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包宣為主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一日

總統令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五號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介紹處技正鄭再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冉廣濟、邵子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介紹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人事室主任樊竹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七日

總統令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五號

特派劉兼善為五十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兼辦五十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民航人員）考試典試事宜。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五十內字第678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澄邁縣代表曾祥鶴病故註銷名籍，該縣候補第一名王毅喪失候補資格，前經呈奉令准備案在卷。茲據該縣候補第二名何其俊申請遞補到部，自應依法准予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一、五十年二月四日（50）院台參字第四十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屯化成企業社代表人杜麗水因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特派劉兼善為五十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兼辦五十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民航人員）考試典試事宜。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一、司法院五十年二月四日（50）院台參字第四十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屯化成企業社代表人杜麗水因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 公 告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參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原 告 杜麗水 住台灣省台北市酒泉街七九巷八號二樓  
代 表 人 大屯化成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有壬會計師

被 告 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按規定限期申報，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原告自不得提出異議，復查原告製造之大山灰，原係按水泥類課征貨物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標準，係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頒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毛利率及費用率表內製造業「水泥及其製品」核課，並呈奉財政廳 48 5 22 財一字第五五七九號令知尚無不合，原告申請改照石灰類課稅，自於法不合，未便准許，原告復一再提起訴願，均經駁回，仍請維持原處分，以維稅政等語。

理 由

緣原告經營大山灰業務，關於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規定限期辦理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所屬淡水分處比照「水泥及其製品」業利潤率，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發單課征，原告不服，請將大山灰更正為石灰類利潤率計課，未經被告官署准許，原告乃遞次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未依限申報，被告官署固得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但應按實際情形，課以適當稅額，未可任意比照課征，原告製造之大山灰，係摻合水泥使用之建築材料，其品質粘結性，僅較沙子摻水泥為優，不能單獨使用，與水泥性能懸殊，並無同等效用，亦非水泥代用品，此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印「大山灰利用說明書」第四節大山灰製造，第五節摻合比例，第六節適用範圍，第七節使用注意事項已分別說明，並有建設廳證明書，及台灣省檢驗局試驗報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布大山灰標準等可證，且與水泥售價又相差甚鉅，自不能按水泥類利潤率課征所得稅，遂經申請將誤征稅額改照石灰類計課，迄未奉准，故不再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實難甘服，訴請俯察平反，免按水泥計課，以昭公允等語。

定，則稽征機關據以逕行決定所得額之核計標準，自亦在不得異議之列。被告官署比照水泥業利潤率以逕行決定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既非原告所得異議，而其情形，又非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所誤計或誤算，原告自尤無申請更正之餘地，被告官署拒絕原告更正之申請，殊無違法之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557號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林永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男性 年四十歲 台灣省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長安西路三十九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林永倉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49）監台院機字第一三五四號函「本院委員候天民張定華所提糾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林永倉調查員王祖欽祕書胡大彬准予金王月碧在其住宅旁修建木柵堵塞通路致後面住戶李桂舫等無出路可造成嚴重糾紛顯有濫職徇私舞弊之嫌一案經委員陳嵐峯張鵠真劉廷濤審查成立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請查照辦理等因以工務局長林永倉違法失職除臨時人員王祖欽胡大彬另令台北市府解僱外檢附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審議到會。

監察院糾舉書略稱：查台北市漳州街三巷八弄一帶土地在民國四十年以前原屬田地，因人口日增紛紛興建房屋遂形成住宅區故多係違章建築四十一年十二月李桂舫在該處租地建屋其房屋前尚屬通行之空地至四十三年蔡萬春在該通行空地，租建房屋仍將李桂舫等通行之路無條件留出形成自然之巷道迨該屋售與金王月碧李桂舫等仍通行巷道均無異議四十五年區公所編訂門牌李屋編為三巷八弄五十四號金屋編為同

巷弄四十七號嗣因兩家比鄰時有口角四十八年二月金王月碧向市府工務局申請在該巷道上建築木圍牆該局派王祖欽調查據簽稱「該基地係申請人所有因後面違建住戶較近巷道在該基地上通行遂成通巷惟據地圖勝本與登記面積尚合擬請飭具切結後面通行問題自行解決如發生任何糾紛無條件自行拆除准予發照」又該局祕書胡大彬亦住漳州街距系爭地僅數十步明知李桂舫又在該巷通行如被堵塞定生嚴重糾紛而在發照前竟親帶金王月碧面謁局長並云可以發給局長林永倉即據王、胡意見批「依切結書姑准」金王月碧於取得許可執照後漏夜催工修建木柵將李桂舫原通行之通巷堵塞僅能緣其住宅左牆側一線水溝地面側身通過配給物品及郵件均無法送達水肥亦無從清理交通斷絕形同禁錮經李桂舫向省市政府議會法院控訴並經市府令飭工務局處理林永倉藉詞調解延未依照切結書立飭拆除息爭竟自出資在市府附近食堂邀請雙方當事人及地方士紳市議員等餐敍冀能解決但均無結果四十八年十月省建設廳函市府請於限期調解不成時依切結書拆除工務局延至四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始通知金王月碧及市警第七分局除註銷原發執照外定十九日下午三時派工代為拆除金王月碧於工務局拆除後又用磚石將該通路堵塞李桂舫再向工務局陳訴時該局謹稱此係新違建應歸警局取締不予管理致該通路封閉迄今未獲解決查李桂舫等在該地上通行已八年且在金王月碧未購該地時已成通行之通巷該王祖欽明知金王月碧申請建築圍牆妨害李桂舫住宅交通竟不向李桂舫查詢而以後面通行問題自行解決簽請准予具結發照顯屬舞弊失職該林永倉明知建築圍牆勢必堵塞通路造成嚴重糾紛亦未派員查詢後面住戶有無其他出路及通行問題如何解決即徇王之簽報及胡之關說准予具結發照至糾紛發生後又不立依原切結勒令拆除而一味調解並以主管機關首長出錢宴客拖延時日設有火警或空襲則後面住戶無路可通生命財產同歸於盡此等措施雖無貪污確據但濫職徇私顯然實屬有虧職守應依法糾舉移送懲處等語。被付懲戒人林永倉申辯略稱：本局前受理金王月碧申請發給建築圍牆執照搭建木柵以便管理當派王祖欽勘察旋據簽報「該基地係申請人所有因後面違建住戶較近巷道故在該基地上通行遂成通巷據地圖勝本及登記面積尚合擬請飭具結後面通行問題自行解決如發生任何糾紛無條

件自行拆除准予發照」適本局秘書胡大彬帶領金王月碧來見當詢據金氏稱李家房屋三面都有空地只要李家肯設法去收買通路就行了李家以前曾從隔壁龔家園地上進出很久他們隨將自己的灶房搬到那裏去自將這個通路堵塞現却專走我的狹小園地上不合情理李家修房子時不先打算出路難道要把我們的園地讓給違建人去作通路嗎我願具結將來官司打輸了我願自行拆除申辯人查核李家在金家園地上通行尚不滿十年又

未按照民法第七八七條第七八八條取得合法通行權致使金家依據所有權得以隨時建牆本局實無權加以阻止當時於金姓具結後批「依照切結姑准」係暫作一時的決定申辯人曾遭市議會議決（見市議會函）邀請兩家調解不下十次並有一次自己出錢請客終因雙方嫌怨太深不肯互讓勞而無功糾舉書歸罪本局延誤時日令人啼笑皆非，又糾舉書謂通路糾紛正由法院審理中可見尚不知最高法院已有保留金家自建圍牆現狀之裁定（附裁定書抄本）足證本局批准金姓申請建牆並無不合該金姓建築圍牆係在其屋角園地而非屋外之獨立巷路（請閱系爭地現況圖）既在家屋庭園內除有特別約定外顯屬不易永久供人使用王祖欽簽報所稱「已成通巷」實屬用語錯誤該金姓於本局拆除後又自按省令許可（附省令抄本）重新建牆並獲法院准予保留現狀之裁定本局又將依何法再予取締糾舉書所指濶職舞弊徇私不知實據何在惟望秉公昭雪免予懲戒等語。

理由

查李桂舫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在台北市漳州街三巷八弄租地建屋蔡萬春於四十三年亦在同巷弄李桂舫屋前空地租建房屋並留李桂舫等通行巷道迨蔡屋售與金王月碧李桂舫等仍照常通行嗣金李兩家口角交惡金王

月碧於四十八年二月向台北市府工務局申請在該巷道上建築木圍牆調查員王祖欽未向利害關係人查詢遂為飭具切結（通行問題自行解決如發生任何糾紛無條件自行拆除）准予發照之簽擬局長林永倉未詳加查核遽准發照致起糾紛又於市府令飭處理後未依金王月碧原具切結立飭拆除息爭而一味調解遷延經年始予拆除益滋外議雖與舞弊徇私之濶職有別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應謹慎及應力求切實之旨究嫌未盡職責至民法第七八七條第七八八條對於通行地因通行或開設道路所

受損害支付償金之規定及四十九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准金王月碧提供擔保暫仍維持現狀之裁定同年七月最高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暨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灣省政府就重建圍牆修補屋頂修繕屋內等免領執照之通令均與被付懲戒人之上述應負責任無涉申辯殊難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永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五八號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施景明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

市中山北路一段五巷八十一弄十號

江益福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

省人 住台北市環河南街二段四十巷

高天生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

台北人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二三三巷

三號

黃資昌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歲 台灣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施景明 江益福 黃資昌 高天生 均休職期間各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49）財人字四〇七七七號呈：一、前據報載台北市稅捐處稅務員十餘名，集體與商人賭博，經即令該處查辦，嗣奉財政部令同前由，並飭查明依法嚴懲，亦經令飭台北市稅捐處併案查報茲據呈復，以該處稅務員施景明、事務員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雇員陳社華、臨編雇員陳國佑、臨時造單員夏靜子、陳志仁、江燕金、李木村、呂芳河等十一員，確於四十九年四月七日，與吳伯偉何添旭（報載吳何二人係米商）等賭博，經台北市警察局，依違警法

各處罰錢有案，除已將臨時造單員一律解雇外，其餘人員，擬請嚴辦到廳。二、經核稅務人員與商人賭博，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鈞府（47）（4）（10）府警三字第〇五〇一號令八七水災後總統頒佈之緊急處分辦法等規定外，並影響稅務人員聲譽至鉅，擬予從嚴議處，以儆效尤，除令飭台北市稅捐處，將雇員陳社華、臨編雇員陳國佑解雇外，其餘稅務員施景明、事務員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等四員，擬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從嚴審議等情到府，同府以施景明、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等四員，于八七水災重建期間，竟集體與商人賭博，函請從嚴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施景明略稱：「一、竊被付懲戒人早自民國三十五年服務於台北市稅捐處，歷經將逾十五年，平素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幸無墮越行為，禍緣本年四月七日中午下班午膳後，職等因公餘休息二個鐘頭，過於無聊，適是日上午領到薪津，偶爾以孩童所玩千支畫片之十二生肖，與同分處服務之同事，（報載與商人，與事實不符，均可查詢），在附近昆明街〇一〇號何添旭寓所樓上，以零錢（三、五元）賭注，作爲消遣，不意刑警在當日下午一點，據報上樓調查，（顯然有人惡意中傷誣指，）來勢兇兇，亂搜並強迫將身上金錢交出，並指爲賭博，職等驟見紛亂情景，未知所以爲息事寧人計，委曲求全，原不欲多事也，翌日四月八日，報端刊載，認爲聚賭，其報導爲破獲一個富商聚賭的賭場，並查獲十二名賭徒，其中十名係稅務員，二名係商人（姓名：陳志仁、江燕金）按：該二名均屬本分處同事，均可查証）云云，絕非事實。二、查當日在場以畫片消遣者，確爲十二人，其中十一名均係本分處所屬同事，另一名吳偉伯，係本市龍山區公所課員，（屬市府職員）經常前來本分處公洽，且與在場同事均爲熟友，並不屬外人，（請查詢該區公所）職等身爲一小公務員，絕未敢給米關係，同仁均有出入該寓，當日僅係同事偶爾消遣，既無抽頭，亦不屬聚賭場，且該寓過去亦未有賭博情事，按省府致貴會原函，指該何添旭參加賭博一事，實屬冤枉，查該何添旭係店東，經商繁忙，

絕無可能參加孩童所玩之玩具，且職等被查獲時，該人在店外，均不知情，至審問筆錄快完畢時，始叫人傳該員到場，以供給場所爲由蓋章，並予處罰，（此項事實，請調閱當場筆錄及四月八日報紙，均有載明，並可請向當場處理案件之警官查詢）綜上所陳，被付懲戒人當日由於下班後公餘時間，偶爾與同事輩不約而同在何寓相見，一時無聊，以以畫片爲戲，爲提高興趣僅以三、五元另錢爲注，以資消遣，按諸情理，自難謂係賭博行爲，與刑法上所定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有別，所謂與商人聚賭，更非事實，誠屬冤枉」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資昌申辯略稱：「緣因四月七日上午十一時許，同事呂君向本人借用腳踏車，久未歸還，聞伊等在隣近處所玩耍，因尋車而至該處參觀，適警員到場，認爲參與賭博，並提出李木村呂芳河江燕生等簽章證明云云，餘與施員申辯略同。」

被付懲戒人江益福高天生之申辯與施員略同。

#### 理由

查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七日，被付懲戒人施景明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等十二人，在台北市昆明街〇一〇號何添旭寓所賭博紙牌，被警查獲，並以違警罰法處罰有案，而被付懲戒人施江高三員之申辯，雖云僅以三、五元爲注，作紙牌之遊戲，然均未否認其事實，惟黃資昌辯稱，爲尋找腳踏車而至該處參觀，因而連累，並提出李呂江等三人爲之證明，然李等均爲同場共賭之人，並無其他有力傍證，不足採信，按以上施員等賭博行爲，不特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並發生於八七水災後，亦漠視政府頒布緊急處分辦法，且經報章宣騰，易滋社會譏評，有玷官箴，實非尋常。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施景明、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五九號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曾永鍾（子超）台灣省民政廳地政局前辦事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曾永鏗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地政局職員曾子超代替人民承包申請彰化海埔地手續，詐騙財物，請澈查究辦，經派員調查報告到府，經核前任地政局辦事員曾子超（永鏗）代替彰化縣大城鄉鄉民陳秋郎擬訂彰化西港海埔新生地申請書，及繪製海埔新生地圖，而收受新台幣四千貳百元，雖無刑事責任，惟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有悖，相應抄附調查報告一份檢附附件一冊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省府原函所稱人民陳秋郎為彰化縣人，因身患偏身不遂之症，由渠住居台北市之妹陳紅桃扶持下，前來職服務單位樓下，意欲查詢其已墾竣之海埔土地申請手續，正無法步上二樓進退兩難，該時適職因事下樓，經過該處同仁指明職為主管科人員，故被該陳秋郎及陳紅桃糾纏拜託，請予解答疑問，但以職雖為該科職員，因職掌軍事用地及撤廢機場，對於海埔地申請手續只略知大概，經拒絕詢問，奈對方以殘廢之身，行走不便，請予憐恤為由，一再懇求，在同情心及便民令軀策下，方指示應根據省府公佈之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重辦申請，旋對方得到答復後，即行離去，不意於次日晚該陳紅桃復偕同陳秋郎蒞臨職居所，擬請詳予指示申請手續，且於相敍之後，知有內親關係，致在增加人情負擔之下，經詳加考慮該辦法既已公佈，似可指導辦理，由對方就原有資料自行填表及辦理打字曬圖，（製圖打字，係由陳紅桃自行雇人代辦）由陳秋郎携回向管轄縣政府申請，此為經過實在情形，基上事實本案所據報告，職有收受酬金四千二百元一節，乃為陷人入罪之詞，此點諒經省府及治安人員已分別調查，有無事實，不難佐證，至於職指導辦理申請及囑渠遞送縣府，均為依照法定條文規定，確無違法或代辦申請及曬製地圖情事。

申請書係打字，地圖係曬製，職並無此項設備，即可證明，總之是  
非曲直，均有鉤會公道明察，自不願多所申辯，有清精神，若因事出人情之常，而無辜蒙受懲戒處分，實有含冤莫白之憾」等語。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曾子超即曾永鏗於四十六年一月任台灣省政府地政局第四科辦事員時，因陳秋郎至該局查詢海埔新生地申請案時相識，曾先後四次共得新台幣四千二百元，作為代擬海埔新生地申請計劃及繪圖之酬勞，第一次一千七百元，由其妹陳紅桃轉交，第二次一千元，由陳秋郎之朋友杜大排轉交，第三次一千元，由陳紅桃轉交，第四次五百元，係由曾子超向杜大排取用，並說是陳秋郎的意思，經查詢問筆錄，雖曾子超矢口否認，但陳秋郎、陳紅桃、杜大排均確認有此事實，是被付懲戒人顯有受賄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去後，茲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以「該被告於四十六年間，在該局第四科係主辦公有土地撥用業務，並未參加辦理海埔地工作，有台灣省地政局（四九）地人字第三四四六號函附卷可按準此則其為陳秋郎代擬海埔新生地計劃及繪圖之舉，既非其職務上之行為，自難使之負何刑責」台灣高檢處曾發回再行偵查，據簽呈稱：「曾子超瀆職一案，經訊據被害人陳秋郎陳紅桃均供稱『這錢不是他（指曾子超）騙的我們自動給他的』云云。此外又未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可以認定被告有假借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情事」等語。被付懲戒人雖無刑責，但在職務以外代人辦事，收受報酬是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清廉之旨。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永鏘（曾子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六〇號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秋圃

台灣台中縣三和國民學校校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大雅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秋圃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查台中縣三和國民學校校長張秋圃前因涉嫌侵占案件，經本府（48）（10）27府人乙字第82五五一號令停職在案，二、茲據台中縣政府（49）7、27府生人甲字第388四六號呈略以該縣三和國民學校校長張秋圃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免其刑確定在案檢附判決書呈請准予復職等情到府，三、本案該張秋圃雖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惟該張員身為學校校長竟觸犯刑章殊屬非是相應檢附原判決書抄本一份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秋圃申辯略稱：「一、查三和國民學校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日報刊登慶祝林鶴年就任台中縣長一週年紀念之廣告一則基於全縣所屬各機關學校集體之慶祝（詳有附件第一號證可稽）是項廣告費新台幣壹佰伍拾貳元之報銷係由中國日報社主任林鳳天擅自變更以訂閱華僑日報收據交付報銷（憑有附件第二號證可考）其報銷名目雖變更閱報費惟其報銷金額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貳元毫無增減尤林桂芬職兼出納所處理又該項變更名目報銷事先出於申辯人無從所悉復於申辯人在核辦時僅注重其報銷金額有無相符而將變更收款名目決於檢討故漏未糾正，此為職務上之疏忽並未達於構成失職論對其公文書發生不實登載之結果縱有失職之責僅在處理行為人之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而已（二）對於本案發生不實項目之報銷其涉嫌偽造文書之刑案部份雖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免除其刑惟其判決尚嫌過率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應有生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限然本案發生不實名目登載於公文書祇變更收據上之名目而惟其報銷金額則無差異或增減，其報銷數額既無虛偽即無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顯與偽

既由會計劉朝源及出納林桂芬二人主辦處理繫屬直接行為人縱有罪責應歸於行為人似不合引咎及其主管之責此為刑法著有明文，姑無論本案發生不實登載於文書有無生以損害然申辯人既非行為人乃法所不為罪，本案雖經刑事終審確定判決免除其刑惟所受不利益之判決業經循救濟途徑呈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在案（三）按申辯人自少執教迄今歷有參拾餘年秋毫無犯平生粗衣素食遵守先聖之規毫不貪取虛榮盡廉潔之道以教學為終身乃遠近所盡知誰知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由於當世人心不古僅因細故而被陷害並不辛纏訟經年幸蒙台灣高等法院改判免除其刑否則難逃冤獄之殃，茲因無辜被陷於停職經年三餐遂入絕境又參拾餘秋之教譽，附之流水用敢贖陳如上悲慘及冤屈事實伏懇鉤長鑒核垂察下情，姑念無知疏忽，賜予豁免議處，並准予復職藉資救恤公德兩載。」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張秋圃係台中縣三和國民學校校長於四十七年六月四適值台中縣長林鶴年就任週年曾由張秋圃以該校校長率同教員名義在中國日報刊登慶祝啟事，支用廣告費新台幣一百五十二元，嗣因無法在該校經費項下報銷乃假借四十七年四、五月份訂閱華僑日報為由，以該項報費收據交由主辦人員抵付前項新台幣一百五十二元之廣告費登入帳冊，以資報銷」等情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結認定於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八九〇號判決將台中地方法院對張秋圃所為無罪之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張秋圃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定以生損害於公眾免除其刑」確定在案該被付懲戒人應負行政上違失之責，自極顯明申辯意旨徒以「本案發生不實名目之登載祇變更收據上之名目唯其報銷金額則無差異或增減其報銷數額既無虛偽即無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顯與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及「該案發生之結果，既由會計及出納二人文主辦係屬直接行為人申辯人既非行為人依法應不為罪」各情為免責理由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秋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